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22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作出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现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反馈意见回复》第 1 题，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了王宇杰及其控制企业屏南唯创和唯壹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反馈意见回复》第 9 题，补充披露了东浩投资、俊特投资与股东沟通股权转让事项期间标的公司的业绩情况；

3、《反馈意见回复》第 14 题，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飞数据带宽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4、《反馈意见回复》第 16 题，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了同行业收购案例中的毛利率预测情况与本次收购中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